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秀苓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02號、第31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且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金訴字第24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秀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李燕招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證據：被告鍾秀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以上述方式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洗錢部分無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舊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其5年部分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上限），適用新法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二者之最高度刑相同，新法最低度刑較重，顯非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另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500萬元，且各行為並無同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在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形，當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等罪構成要件皆屬有間，此部分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於此說明。

(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多次提款、交付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本案犯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表示
04 坦認犯罪，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1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其於本案共犯結構中不具主導地位，
06 可責難程度較低，被告並已與告訴人李燕招成立調解，足見
07 被告已積極填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本院認對被告科以最低
08 刑度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09 而顯可憫恕，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三人以上詐欺
11 取財、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因其等洗錢之
12 行為致本案金流更難以追查，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中對所涉犯行表示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
14 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節，
15 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
16 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損失之金額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
18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0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之素行良好，且如前所述，被告於
21 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足見被告已積極
22 填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
2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
24 必要，是被告上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2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而
26 為確保上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7 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其與告訴人成立
28 調解之內容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緩刑負擔條件，冀能使被告
29 確實明瞭其行為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
30 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1 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01 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

03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制定）
06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上開規定，本案就沒收部分
07 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
08 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處斷。

10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匯至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經交付
11 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
12 事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
13 上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
14 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就此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
15 被告於本案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並未扣案，則該等物品是否
16 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而金融帳戶經列管為
17 警示帳戶後，其帳戶資料應無另作非法用途之虞，欠缺刑法
18 上之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莊季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損害賠償內容（即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調解筆錄內容）

鍾秀苓應給付李燕招新臺幣12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李燕招新臺幣10,000元，至給付完畢為止。上開款項均匯入李燕招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燕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00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114號

被 告 鍾秀苓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秀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何中偉」、「張嘉哲」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先由鍾秀苓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帳號傳送予「何中偉」、「張嘉哲」，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帳戶，嗣「何中偉」、「張嘉哲」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中小企銀帳戶後，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鍾秀苓名下中小企銀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鍾秀苓再依「何中偉」、「張嘉哲」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點，自其名下中小企銀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轉交與「何中偉」、「張嘉哲」所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燕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秀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找代辦貸款的人，對方說要幫伊美化帳戶，會匯錢至伊名下中小企銀帳戶，並要求伊把款項領出來還給他等語。
2	告訴人李燕招於警詢時之指述、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燕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名下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其名下中小企銀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將其名下中小企銀帳戶交付與暱稱「何中偉」、「張嘉哲」之人使用之事實。
5	被告名下中小企銀帳戶之	(一)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

01

	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名下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其名下中小企銀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二)核被告鍾秀苓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該集團組織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縱被告無法確知其他成員之分工，亦與其他成員無直接聯絡，均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李 燕 招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告訴人李燕招之子，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購買材料等語，致告訴人	113年2月21日 11時36分許 36萬元	113年2月21日 13時32分許 26萬元	桃園市○○ 區○○ 路000號1 樓（臺灣 中小企業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銀行新屋分行)
				113年2月21日 14時10分至14分許 6萬3000元	桃園市○○區○○路 000 號 (新屋郵局)